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付振奇、徐孟洲、张维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